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文件

中国航协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制定《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第4届第13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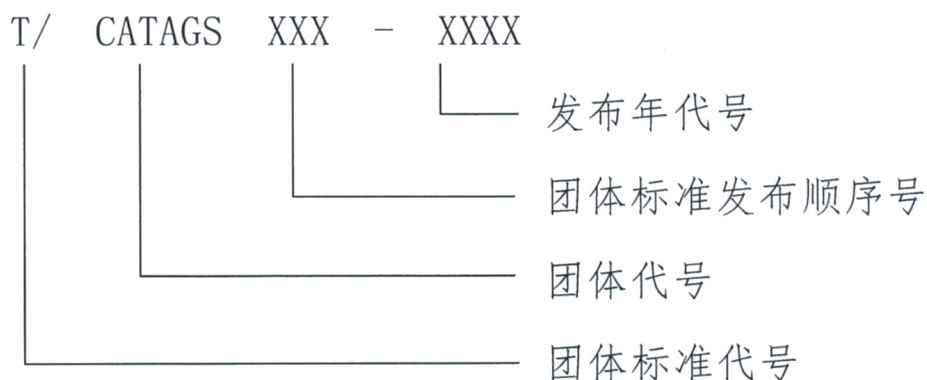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满足发展和创新需要，加强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团体标准要求；
- （二）广泛参与，公开、公平、协商一致；
- （三）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
- （四）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第三条 中国航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航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航协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中国航协团体代号由 CATAGS 六个大写拉丁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标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本科学历工作 5 年以上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六条 中国航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和发布。

第七条 中国航协成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中国航协分管团体标准的副理事长担任，委员由负责协会团体标准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各分会（委员会）主任（总干事）、行业专家组成。管理委员会职责为：

- （一）制定标准化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
- （二）组建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三）开展中国航协标准化战略和团体标准体系制定工作；

(四) 负责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审查、标准报批；

(五) 建立团体标准实时信息反馈机制和团体标准适用性与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

(六)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

(七) 负责团体标准的公示、出版发行；

(八)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贯、标准化人员培训。

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工作由中国航协分管团体标准工作的部门负责。秘书处职责为：承办管理委员会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和监督。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组建中国航协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主任由各分会主任或总干事担任，委员由各分会专业领域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职责为：

(一) 负责制定本技术委员会所属领域团体标准体系；

(二) 提出立项建议；

(三) 组织团体标准起草；

(四) 参与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报批；

(五) 负责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将积极与标准化研究机构合作，利用其技术优势为协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和修订等。

第十一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向技术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见附件1）。中国航协亦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材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行业概况介绍；
- （二）标准项目主要内容；
- （三）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和标准名称编号；
- （四）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五）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
- （六）项目经费预算和来源。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技术委员会报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上报中国航协审定并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经中国航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立项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航协网站上公示，公示

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制编写说明（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在标准制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技术委员会和标准起草单位提请管理委员会协助解决。管理委员会根据情况，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由技术委员会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参与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向技术委员会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文件，技术委员会初审后向管理委员会提请审查。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管理委员会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审查前 25 个工作日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文件等提交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25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4）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表决时须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6），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为通过。

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 7）并附“送审稿函审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

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终止。

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经技术委员会复核后报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附件8）；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两份；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提供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六）涉及专利的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七）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标准，报送中国航协，由中国航协理事长办公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批的协会团体标准，由管理委员会进行编号，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9）。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航协发布公

告并实施。发布的团体标准由管理委员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航协官方网站公布。

第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联系有关标准出版社，完成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管理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求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复审结果需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0）。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更改；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管理委员会归档。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中国航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废止。

第三十六条 中国航协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可针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和培训工作。

第三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以及经由中国航协授权的单位或部门，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产品的制造、服务、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中国航协将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制定及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以及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航协承担，同时可接受企事业单位专项资助。

第四十条 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费由中国航协承担；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费由中国航协各分会（委员会）承担。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一条 中国航协团体标准由中国航协负责出版

发行，版权归中国航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航协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牵头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u>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u>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涉及知识产权情况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主要 参 加 人 员	姓名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经费预算和来源

(项目经费预算和来源说明。)

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拟使用标准单位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拟使用标准单位二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参加起草单位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参加起草单位二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盖章) 年月日

注 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拟使用标准单位为非牵头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应少于 2 家，可视情况自行添加；
参加起草单位为非牵头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应少于 2 家，可视情况自行添加。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5.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0.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2.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共 页 第 页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编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 决 态 度	赞 成	☐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标准性质： 强制性 ☐ 推荐性 ☐		
标准水平评价： 国际先进 ☐ 国际一般 ☐ 国内先进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函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①表决意见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自行附纸添加。

附件 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表决态度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标准性质： 强制性 ☐ 推荐性 ☐		
标准水平评价： 国际先进 ☐ 国际一般 ☐ 国内先进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投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①表决意见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自行附纸添加。

附件 7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共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未复函：共 个			
标准性质： 强制性 ☐ 推荐性 ☐			
标准水平评价： 国际先进 ☐ 国际一般 ☐ 国内先进 ☐			
函审结论：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8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及 项目编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 (2) 方法 ☐ (3) 产品 ☐ (4) 工程建设 ☐ (5) 节能综合利用 ☐ (6) 安全生产 ☐ (7) 管理技术 ☐ (8) 其他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IDT ☐ (2) 修改采用 MOD ☐ (3) 非等效采用 NEQ ☐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	(1) 国际先进 ☐ (2) 国际一般 ☐ (3) 国内先进 ☐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 机相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公章)				
标准主要起草人					
	签字: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 表中第 4, 5, 6 行, 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计划来源、主要起草单位等一览表

报批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修订	完成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计划下达文号

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报批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件 10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人		
	同意：人	不同意：人	弃权：人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月日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抄送：协会领导、各部门、分支机构。

市场部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